

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

94年10月3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1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
107年8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0月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提昇教學成效，獎勵教學優良事蹟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候選資格：
一、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，均得接受推選。
二、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有效教學**成效問卷**，未達該教學單位平均分數者，**或有未達教學成效標準者**，不得接受推選。
三、每學期於校內至少教授兩門課程以上者。
四、**無課務評量之缺失（教師課程大綱是否準時輸入、期中預警是否準時輸入、學期成績是否準時輸入、學期成績是否修改、教師是否正常到課及其他未配合教學行政事項舉證）。**
五、**初選由教務處依據「教學成果」、「教學規劃」、「學習指導」、「教務行政配合事項」等審查內容，提供各系（含通識教育學院）2~3位候選人名單。**
- 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一、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為本院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（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）。凡符合第三條候選資格之專任教師皆為當然候選人，候選人得檢附相關資料呈送本院教評會議評比。
二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依參選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採合議制方式決議遴選**2名教學優良教師**，另評選最優者**提送申請教學傑出獎教師候選人**。
- 第五條 審查內容：
一、**教學規劃【40%】**：包括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實務教學（10%）、教材上網（5%）、專業技能或實務應用能力培養（10%）及參與教學相關活動（15%）。
二、**學習指導【20%】**：輔導學生學習成效。
三、**教學成果【30%】**：包括教學成效問卷分數（20%）、論文發表（5%）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（5%）。
四、**教務行政配合事項【10%】**：包括授課紀錄與教學配合。
五、**其他加分事項【10%】**：包括遠距教學優良教師、教科專書或相關教學榮譽等。
六、上述內容須羅列佐證資料，如未附佐證資料則視同放棄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